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6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通过了《关于为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通过了《关于为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通过了《关于为九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八、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总额为 16,7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总额为 23,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通过了《关于为杭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额度为 6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外，有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虽然建设还在进行中，但投入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余额已经为零，后续建设以自筹资金解决。这些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2013年5月31日余额(注1)	说明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万空分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7332810182 600028888	19,585.00	12,636.00	9,724.64	-2,911.36	32.63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股份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冷箱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9516015450 0000342	6,530.00	6,530.00	4,796.26	-1,733.74	49.84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股份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 900111589	13,600.00	0	0	0	0.75	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河南杭氧已用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经营情况良好，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大部分借款，无需再用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和江苏如东气体项目，待余额补充杭氧股份后注销专户。
4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支行	0802211829 200155756	21,000.00	6,000.00	6,023.59	23.59	0.24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吉林杭氧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5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衢州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 200888873	0	27,030.00	27,164.66	134.66	6.47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衢州杭氧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6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	低温容器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7332810182 100002549	0	6,949.00	7,008.87	59.87	0.92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低温容器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7	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	吉林大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大街支行	0802212029 200123259	0	1,000.00	1,002.12	2.12	0.001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博大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8	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	萍钢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湖口支行	1507235029 030002889	0	6,480.00	6,480.00	0	0.23	该项目实施完毕，待余额补充杭氧萍钢气体公司流动资金后注销专户。
9	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	如东气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111323129 000250665	0	7,200.00	7,218.94	18.94	0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项目后期建设以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待注销。
合计									91.08	--

注 1：均为利息净收入，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 91.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净收入 91.0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对应项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及时注销专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3日